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在 2020 年度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特此声明：我们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，不表明我们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。

独立董事：余玉苗、陈飞翔、严法善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